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规定，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条件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；
- 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；
- 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

上述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论证、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（三）授权期限

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